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春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4,632,777.39	1,600,149,527.64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836,767.51	104,399,231.09	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071,818.48	104,347,489.35	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702,120.46	123,726,610.35	-6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0653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0652	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14%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30,422,796.23	12,295,905,042.1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4,599,400.57	7,724,424,116.75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97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3,251.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11,32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6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7,95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9,213.38	
合计	19,764,94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理财收益	31,038,155.27	<p>(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购买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境外子公司贴现融资的资金代本部支付货款，使得本部本应立即支付给境外供应商的货款，在信用证到期前暂时闲置，本部再用该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即“本部开立信用证+子公司境外贴现+本部境内理财”组合）。所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与公司的境外进口采购业务密切相关。(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同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本部开立信用证+子公司境外贴现+本部境内理财”组合业务，每月根据公司的采购量开展理财业务，而且以后年度也会一直开展这套组合业务，具有高度的连续性。</p> <p>(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开展以上组合业务取得的收益是建立在进出口业务的基础上，而且收益金额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p>
软件收入退税款	14,652,604.57	根据财税发〔2000〕25 号及深国税发〔2000〕577 号文件，本公司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986,875,091		质押	50,000,00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179,153,095	179,153,095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0,193,814	30,193,814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9,489,615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0.90%	16,378,8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11,547,980			

全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1%	7,475,096	5,606,322		
康健	境内自然人	0.41%	7,475,095	5,606,321		
陆燕荣	境内自然人	0.41%	7,377,700			
姚向荣	境内自然人	0.35%	6,356,3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75,091	人民币普通股	986,875,091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9,615	人民币普通股	19,489,615			
王立群	16,378,818	人民币普通股	16,378,8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547,9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7,980			
陆燕荣	7,3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7,700			
姚向荣	6,356,380	人民币普通股	6,356,3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6,013	人民币普通股	4,776,013			
刘强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北京瑞钢联金属有限公司	4,696,792	人民币普通股	4,696,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7,787	人民币普通股	4,387,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全劲松、康健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顾伟和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外，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康健相互之间非一致行动人。</p> <p>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中刘强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9,345.55万元，增加幅度42.1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规模减少及贸易融资收到资金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18.98万元，增加幅度230.07%，主要为报告期内厂房增加消防设施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2,008.57万元，增加幅度515.02%，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结算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554.95万元，减少幅度48.27%，主要为上年末计提应交税费在本报告期实际交纳，造成本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451.00万元，减少幅度33.53%，主要为上年末计提工资、奖金在本报告期实际支付所致。

6、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63.94万元，增加幅度36.32%，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收到LED照明及封装项目政府补助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94.24万元，增加幅度39.84%，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盈利增强所致。

8、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15万元，增加幅度357.61%，主要为报告期内现金丰利利息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2,420.17万元，增加幅度35.59%，主要为报告期内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1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6.20万元，增长幅度41.74%，主要为公司开拓新业务增加了各项管理费用所致。

1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9.02万元，增长幅度52.58%，主要为互联网电视销售渠道建设费用增加所致。

1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12万元，增长幅度38.31%，主要为报告期内缴纳税金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7.37万元，减少幅度67.93%，主要为报告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53.32万元，减少幅度100.00%，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未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280.10 万元，减少幅度 1182.59%，主要为报告期应收款减少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5.55 万元，增长幅度 77.17%，主要为报告期公司软件退税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41.19 万元，减少幅度 102.18%，主要为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搬迁后报废了部分旧机器设备损失所致。

1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2.12 万元，增长幅度 67.68%，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3.75 万元，增长幅度 36.82%，主要为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盈利增强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42.87 万元，减少幅度 616.22%，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结算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06.29 万元，增加幅度 179.46%，主要为报告期内，持有的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11.02 万元，增加幅度 334.54%，主要为报告期内，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兆未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兆驰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光兆未来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兆驰照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关于投资设立公司以及拟发起成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兆驰风行文化（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注册为准），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拟以兆驰风行文化（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机构，发起成立一家或多家兆驰风行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第一期拟募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暂定名“兆驰风行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第一期 LP 份额 1 亿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兆驰高端制造（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注册为准），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以兆驰高端制造（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机构，发起成立一家或多家兆驰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7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2017-009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投资设立公司以及拟发起成立产业基金	2017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2017-003的《关于投资设立公司以及拟发起成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顾伟；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2007-2009年，公司因深圳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减免而影响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171.21万元、1,034.73万元和3,146.6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8.06%、10.56%和12.61%。由于该优惠政策属于深圳市适用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其制订并无国家法律上的依据，因此，本公司存在补缴所得税优惠款项的风险。就该可能发生的税款	2010年05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补缴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和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项税收优惠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被政府有权部门追缴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补缴公司股票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差额，实际控制人顾伟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顾伟；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法违规担保；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0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和业务独立。”并进一步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05 月 13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	无					

行的具体原因及 下一步的工作计 划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22,156.97	至	28,804.0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22,156.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产业布局成效明显，发展形势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有望保持 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信息化普及、自动化管理水平提高，降本增效 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